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沟通并讨论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山东菲达出资转让、增资协议的议案

1、公司终止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增资协议，收回投资款本息，有利于规避投资风险，盘活资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莹、方建、汪利民、王剑波、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19年5月30日